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嚴先生**」）知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華訊**」）及其相關董事（嚴先生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華訊相關董事**」）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譴責。對於包括嚴先生在內的華訊相關董事，上市委員會認為彼等就其向聯交所作出遵守上市規則的聲明及承諾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彼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上由聯交所發佈的紀律行動聲明（「**監管公告**」）中所列的該等交易當中，沒有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以保障華訊在該等交易中的利益（「**事件**」）。因此，嚴先生須完成21小時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在內的監管及法律議題的培訓。

有關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監管公告。

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並無涉及本集團日常營運。董事會已審慎評估事件。經計及披露於監管公告的事件及鑒於(i)並無證據表明嚴先生涉及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對其誠信存疑，而影響其繼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能力及合適性及(ii)基於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可得資料，事件與本集團事務及董事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無關，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影響，董事會認為事件不會對嚴先生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的能力造成影響並嚴先生有能力及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監管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及程永紅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有達先生、劉建先生及王檣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